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持續關連交易
與新方正之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
及
與中國平安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之字庫授權協議

與新方正之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分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被告知北大方正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之30.60%股權已被轉讓及由新方正間接持有。因此，北大方正已終止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方正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不再是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北大方正與本公司於同日終止了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由於本公司有意與新方正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方正簽訂了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分別與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的條款於全部實質方面相同。

與中國平安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之字庫授權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平安持有新方正66.51%的股權，及因此，在上市規則下，中國平安是本公司的大股東和關連人士。

中國平安及其某些附屬公司(不在新方正集團內)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電子，不時購買字庫產品及以總體相同的條款簽訂個別的字庫授權協議(字庫產品和授權許可期除外)，根據此協議，方正電子作為授權方，非專屬授權中國平安之相關附屬公司(不在新方正集團內)或中國平安使用其擁有的某些字庫，許可期不超過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期，新方正及中國平安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在上市規則下彼等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在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及與中國平安及/或其其他附屬公司(不在新方正集團內)之個別字庫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和總計與中國平安及/或其其他附屬公司(不在新方正集團內)之個別字庫授權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新方正之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與本公司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茲再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北大方正重整之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被告知北大方正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之30.60%股權已被轉讓及由新方正間接持有。因此，北大方正已終止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方正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不再是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北大方正與本公司於同日終止了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由於本公司有意於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東變更時與新方正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方正簽訂了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於全部實質方面相同。

根據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本集團應向新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系統集成產品)和硬件/軟件開發服務，以及系統集成服務。

定價

本集團將參考有關產品及服務於有關採購之時之市價向新方正集團收取費用。市價乃於相關時間按下列方式釐定：(i)在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地及/或其附近地區在一般及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若以上(i)不適用時，在中國於一般及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若以上(i)及(ii)不適用時，雙方以公平商業原則釐定的價格及信貸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新方正集團應承擔全部與向新方正集團供應之信息產品有關之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本集團提供之信息產品及服務將用於新方正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營運。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歷史數字及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銷售	6.4	1.0	2.6	-

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9	9	9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文所示的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類似交易之歷史數字；及
- (b)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預期市況。

訂立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的簽訂是本集團與新方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原有業務往來的延續。董事認為，擁有如新方正集團此等長期客戶，可有效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訂立載有建議年度上限之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有助於鼓勵新方正集團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從而給本集團帶來好處。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新方正之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與本公司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如上所述之相同原因，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不再是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方正簽訂了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總採購協議的條款於全部實質方面相同。北大方正與本公司於同一日期終止了總採購協議。

根據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新方正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產品，以及研發服務。

定價

新方正集團將按於相關時間釐定之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i)參考於當地市場及／或鄰近地區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i)所述的可比較項目，則參考於中國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述可比較項目，則參考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協定的價格及信貸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歷史數字及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採購	2.1	2.3	1.8	0.9

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8	18	18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文所示的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類似交易之歷史數字；及
- (b)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預期市況。

訂立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新方正集團從事範圍廣泛之業務，其中一項業務為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董事會認為，利用新方正集團之研發能力，較招聘更多研發人員及購入相關設備更具成本效益，從而盡量提高本集團之利潤率。

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的簽訂是本集團與新方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原有業務往來的延續。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中國平安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之字庫授權協議(不在新方正集團內)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平安持有新方正66.51%的股權，及因此，在上市規則下，中國平安是本公司的大股東和關連人士。

中國平安及其某些附屬公司(不在新方正集團內)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電子，不時購買字庫產品及以總體相同的條款簽訂個別的字庫授權協議(字庫產品和授權許可期除外)，根據此協議，方正電子作為授權方，非專屬授權中國平安或中國平安之相關附屬公司(不在新方正集團內)在日常運營、商標、徽標、廣告、產品手冊和包裝、網站、內部期刊及與其業務相關的音訊和視頻產品中使用某些字庫，授權許可期不超過三年。

定價

方正電子將參照相關字庫產品在相關購買時間的市場價格，向中國平安及其附屬公司(不在新方正集團內)收取授權費用(由本集團確認為銷售收入)。市場價格在相關時間確定：(i)參考於當地市場及/或鄰近地區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該等產品的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i)所述的可比較項目，則參考於中國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該等產品的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述可比較項目，則參考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協定的價格及信貸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歷史數字及與中國平安及其附屬公司(不在新方正集團內)之字庫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數字	0.5	0.8	1.7	0.1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9	9	9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文所示的與中國平安及其附屬公司之字庫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與中國平安及其附屬公司(不在新方正集團內)交易之歷史數字；及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提供的產品之預期市況。

訂立字庫授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方正電子主要在中國從事軟件開發、系統整合及信息產品之分銷。

在北大方正重整之前，方正電子與中國平安及其附屬公司(不在新方正集團內)在方正電子的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有相似的業務往來。字庫授權協議是雙方之間預先存在的業務往來的延續。董事會認為，擁有中國平安及其附屬公司等長期客戶可以有效提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與中國平安及其附屬公司(不在新方正集團內)簽訂具有建議年度上限的字庫授權協議將鼓勵彼等從本集團採購此類產品及因此對本集團有益。

董事會認為，與中國平安及其附屬公司(不在新方正集團內)之字庫授權協議之條款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包括方正電子)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其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新方正集團及中國平安之資料

新方正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0.60%的已發行股本。

新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方正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平安，其持有新方正之66.51%的股權權益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險、銀行、投資和互聯網金融產品和服務之業務。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國資)間接持有新方正之28.5%的股權權益，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新方正的餘下的股權權益由珠海市方正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63%)及珠海市方正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36%)直接持有，彼等均為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的債權人的持股平台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方正及中國平安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在上市規則下彼等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在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及與中國平安及／或其其他附屬公司(不在新方正集團內)之個別字庫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和總計與中國平安及／或其其他附屬公司(不在新方正集團內)之個別字庫授權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該等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和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和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述含義：

「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方正就向新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二零二二年總採購協議
「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方正就本集團向新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及提供硬件／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	指	北大方正、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方正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方正電子」	指	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總採購協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及提供硬件／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新總銷售協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新方正」	指	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的本公司約30.60%之股權
「新方正集團」	指	新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為北大方正重整的一部分，在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至新方正之前，其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北大方正重整」	指	北大方正、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方正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重整，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中國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為02318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601318，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齊子鑫先生、胡濱先生、張建國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